党建活动报销事项表

党支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 | |
| 活动内容  （概要） |  | | |
| 活动地点 |  | 活动人数 |  |
| 活动时间 |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， 共 天。 | | |
| 师资费 | 可按以下材料准备，并在薪酬发放系统中办理：  1、附讲座、培训通知 □  2、附讲课专家信息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职称/职务、银行卡号、银行卡开户行）□  **注:** 副高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1500元。师资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 | | |
| 党建活动 | 是否在校外，是□ 否□ （**以下为填是时填写**） | | |
| 租车费 | 租用车： 辆，座位数： 座，每辆车 元，共 元。  **注**: 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参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 | | |
| 伙食费 | 用餐人数： 人，人均标准： 元，共计 元。  是否当天往返，仅就餐一次 是□ 否□  **注**: 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，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 | | |
| 门票费、讲解费 | 门票 张， 元/张，小计 元；讲解费 元. | | |
| 租用场地费 | 场地费金额： 元，人均 元。  **注**: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 | | |
| 支部审核 | 经办人： 支部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 |

注：1、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，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；

2、不得单独报销餐费、食品等费用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，包括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；

3、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；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。